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5-06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安进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以电邮、传真、会签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临 2015-069）；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深圳设立新能源汽车营销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拟在深圳设立独资的新能源汽车营销子公司，深圳新能源汽车营销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在厦门设立新能源汽车营销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拟在厦门设立独资的新能源汽车营销子公司，厦门新能源汽车营销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庆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公司拟在安庆设立分公司。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阜阳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商用车业务，公司拟在阜阳设立分公司。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李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明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我们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上网公告附件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

附：

李明同志个人简历

李明，男，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冲压车间经理、发动机分公司副总经理、发动机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公司党委书记。